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於2012年3月23日與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訂立一份銅精礦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2012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51%的權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新疆阿舍勒29%的權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現持有新疆阿舍勒5%的權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為新疆阿舍勒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與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訂立一份銅精礦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條款

銅精礦銷售協議

日期: 2012年3月23日

交易各方: 賣方:

新疆阿舍勒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在新疆省從事阿舍勒銅礦的開發。

買方: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主要從事:

許可經營項目: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具體範圍以許可證 為準)。一般經營範圍: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業務(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國家規定的專營進出口商品和 國家禁止進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 補"業務;開展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房屋租賃;代儲代運。

銷售之產品: 銅精礦

價格: (1)含銅價格:

銅精礦含銅結算價格以礦區發貨當月(以發貨日為準,每月1-31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即期合約每個交易日結 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為基準價乘以計價係數;

(2)含金價格:

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加權(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爲基準價乘以相應計價係數。 (3)含銀價格:

以礦區發貨日當月(每月1-31日)上海華通市場三號國標白銀結算價的月度算術平均價作爲基準價乘以相應計價係數。 (4)雜質元素不符合合同規定的,按合同規定的標準減價。

期限: 2012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1、需方按供方預報品位、數量、當月預計價格預付全部貨款。

2、雙方發貨與付款的原則是:需方貨款未付,供方銅精礦不

發;貸款總值按月及時結清。

铜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新疆阿舍勒與中國有色金屬淮出口新疆公司公平協商後達至。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銅精礦銷售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將爲人民幣400,000,000元。

銅精礦銷售協議之2012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的生產計劃與中國有色金屬 進出口新疆公司的計劃需求而決定。本公司預計2012年度售予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 的銅精礦含銅金屬量最高數量不超過6,000噸。此交易價值的細分如下:

		2012年(3月至12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銷售銅精礦予中國有色	400,000,000
	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	

各訂立方的聯繫

本公司是新疆阿舍勒的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 51%的權益,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持有新疆阿舍勒 29%的權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現持有新疆阿舍勒 5%的權益,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爲新疆阿舍勒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本公司對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出售銅精礦可擴寬在新疆的銷售管道。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關連交易當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該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該交易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 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與中

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訂立銅精礦銷售協議的關連

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新疆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

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有色金屬進 指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是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

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疆阿舍勒」
指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

責任公司,本公司現擁有其51%的權益,爲本公司之子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銅精礦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與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

司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阿舍勒向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銷售銅精

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 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 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年3月23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